证券简称: 中信特钢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郏静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和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本次新增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9日